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訂立買賣契約移轉 竹北鄉鎮市區 翰林 段 小段 1 地號等1筆土地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向貴局(處)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○○○號)在案，茲因 ○○○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-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 A123456789

住居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林美美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 B222222222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。

☐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		帳號		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日期 108 年 11 月 10 日